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字第287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吳建興

05
06
07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
08 月8日113年度簡字第108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案號：113年度偵緝字第91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10 合議庭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上訴駁回。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第一審判決對上訴人即被告吳建興（下稱
15 被告）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並審酌被告僅因告訴人男友生前積欠被告工錢，竟向告訴人索討工錢
16 未果後，而為事實欄所載本件違法不當行為，兼衡其犯罪之
17 手段、前科等素行狀況、智識程度及告訴人所受之自由、財
18 產受損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拘役30日、拘役40日，並
19 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拘役6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
20 元折算1日，其量刑實屬從輕，且顯已詳酌刑法第57條各款
21 所列情形，並具體說明其量刑之理由，亦無逾法定刑度或濫
22 用裁量權致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是認原審量刑尚稱允洽，
23 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事實、證據及理由等記
24 載（如附件）。

25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他已經欠我錢，我覺得判太重，我針對
26 量刑有意見，我錢都沒拿到，還要背這麼重的刑云云。

27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28 被告雖以前詞提起上訴，然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
29 建興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葉秀卿於警詢及
30 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檢察
31

官當庭勘驗留言之逐字紀錄（記載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12月1日訊問筆錄內）、恐嚇照片、車輛毀損照片及手寫紙條各1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已堪以認定。又告訴人葉秀卿到庭陳稱被告並未與其和解，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撼動原審量刑基礎，此外，被告復未提出其他更有利之量刑證據以供參酌，本案量刑基礎即無變動，從而，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在監在押簡表在卷可佐，爰依前揭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胡堅勤

法　　官賴昱志

法　　官王筱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林蔚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2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5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06 金。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9 113年度簡字第1088號

10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 被 告 吳建興 男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住○○市○○區○○路0段00號3樓

14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
15 3年度偵緝字第919號），本院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吳建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8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
19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
20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2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24 二、爰審酌被告僅因告訴人男友生前積欠被告工錢，竟向告訴人
25 索討工錢未果後，為事實欄所載本件違法不當行為，所為殊
26 非可取，兼衡其犯罪之手段、前科等素行狀況、智識程度及
27 告訴人所受之自由、財產受損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8 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9 算標準，以資懲儆。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达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黃孟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蘭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芳怡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919號

被 告 吳建興 男 49歲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段○○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建興與葉秀卿之男友宋明華為朋友，緣宋明華因心因性疾病過世，而宋明華生前尚積欠吳建興工錢新臺幣1萬7,000元，吳建興遂轉向葉秀卿索討工錢未果，竟分別為下列犯行：(一)基於恐嚇危安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6日18時12分許，先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語音留言「你敢玩我（國語），你知道我殺過人嗎？（台語）你不敢嗎？（台語）來，你繼續傳，不要緊（台語），來來來」等語予葉秀卿，再傳送1把刀子上釘著老虎之照片予葉秀卿，致葉秀卿聽聞該語音留言及觀看該照片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另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於112年9月12日13時30分許，用鐵條破壞葉秀卿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後擋風玻璃及右前車窗各1片、右後車窗2片，共砸毀5片玻璃，並留紙條「我叫吳建☆林董告訴我事情了、繼續

01 封鎖吧！」，致前開車輛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葉秀卿。

02 二、案經葉秀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建興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5 人即告訴人葉秀卿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通
06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檢察官當庭勘驗留言之逐字紀錄（記
07 載於本署112年12月1日訊問筆錄內）、恐嚇照片、車輛毀損
08 照片及手寫紙條各1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
09 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安及同法第354條之
11 毀損等罪嫌。被告所犯前開2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2 請予分論併罰。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7 檢 察 官 黃孟珊